

## 產業實習常見問題

常見問題	說明
1. 產業實習課程與打工之區別？	<p>1. 產業實習課程，為學校正式課程之一，係指學校針對畢業生未來就業、職涯發展所需技能進行校外實習相關規劃，安排校外實習機構指派專人擔任業界輔導教師，參與課程規劃、設計，與參與校外實習實務之指導。</p> <p>2. 打工係指同學們進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的公營事業單位從事工讀生的工作，其各項勞動條件，如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及職業災害補償，悉依勞動基準法辦理，而其他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則建請雇主參照該法辦理。</p>
2. 如何篩選產業實習機構？	<p>1. 學校實施產業實習課程時，將針對實習機構提供的<b>實習工作內容、工時長短、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專業性、體力負荷、培訓計畫、薪資福利</b>等項目進行評估；並視情實習廠商意願，邀請廠商至校辦理實習職缺說明會，俾利學生了解實習機構之企業文化、工作內容等。</p> <p>2. 另外，請實習機構配合學校課程協調學生實習時程長短，並請實習機構確認勿因任何因素而期中解約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p>
<p>3. 學生是否可自行尋找實習機會？</p> <p style="color: red;">請指導教師填寫： 『01.實習機構評估表』 及 『01.實習廠商需求表』</p>	<p>1. 學生可自行尋找實習機會，<b>惟該實習機構仍需經過系所教師進行實習機構評估作業</b>，確認是否合適後，才得接續進行實習合約簽訂等事宜。</p> <p>2. 有關實習機構評估作業相關表單，請至「學生產業實務實習資訊/實習相關文件下載」處下載使用。</p>
4. 學生參加產業實習課程，是否可以獲得學分？	<p>1. 學生參加產業實習課程，依各系開課類型可獲得2-18學分數： <b>暑期實習者，可獲得2學分；學期實習者，可獲得9學分；學年實者，可獲得18個學分。</b></p> <p>2. 若非屬上述實習類型，則依據各系之實習課程為準。</p> <p>3. 實習期間需全職在實習機構實習，若因個人課程因素需返校上課，則一天為限；若實習期間有返校上課，則該學期需繳交全額學雜費。</p>
5. 學生提出實習申請需繳交哪些文件？	<p>1. 因應各實習機構需求不同，其繳交之申請文件會有些微差異，請依據當期公告的資訊為準。</p> <p>2. 基本需備資料：<b>產業實習個人計畫書、實習履歷表(含自傳)、歷年成績單、個人專業證照(明)影本等</b>。相關文件可至「研發處/學生</p>

常見問題	說明
	產業實習平台」查閱。
6. 請問「產業實習個人計畫書」是什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了強化實習品質以提升實習成效，及維護實習學生權益，依據教育部規定，學生需於實習前提出「個人實習計畫書」，敘明實習動機、目的、效益等資訊，並經由系所審查通過後，才得進行實習。</li> <li>2. 學校僅提供範本，實際格式仍依據各系規定為準。</li> </ol>
7. 若全年或半年均在校外實習，實習生可否免繳學雜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推動之校外實習課程係屬正式課程之選修或必修學分，雖然在校時間有限，但學校需負責實習課程規劃、實習機構評估、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辦理實習前講習、實習中輔導、及實習後評量等等事宜，故仍需依學雜費收費標準進行繳費。</li> <li>2. 目前學校學、雜費收取：依據本校「學生產業實務實習要點」規定，全學期在校外實習者(即僅修實習課程，無修其他課程)，<b>學費收取全額、雜費收取80%為限。</b></li> <li>3. <b>註冊時仍需繳交全額學雜費，待確認只修實習課程、無加選其他課程之事實後，預計在開學後一個半月內進行退費程序；退費金額會直接退款至學生銀行帳戶，請確認是否有在學校出納組建立銀行帳戶。</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般生：直接退費至學生銀行帳戶。</li> <li>(2) 辦理助學貸款者：直接在助學貸款中扣除。</li> <li>(3) 辦理學雜費減免者：以減免後之金額來扣除，退款至學生銀行帳戶。</li> </ol> </li> </ol>
8. 實習機構有哪些權利義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li> <li>2. 協助實習輔導老師瞭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li> <li>3. 實習期間協助實習學生之生活管理及專業知能輔導，並協助評量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li> <li>4.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良者，由校外實習機構會同學校處理之。</li> <li>5. 提供實習學生參與公司所辦理的相關教育訓練的機會。</li> <li>6. 適時向學校告知學生的實習狀況。</li> <li>7. 安排實習內容不得影響到實習學生健康及安全。</li> <li>8. 當學生實習產生適應問題時，經輔導仍未獲改善時，得經學校同意，轉換至其他單位繼續實習。</li> </ol>
9. 學校辦理學生實習有哪	1. 學校系(所)應建立實習管理制度，接洽實習機構並簽訂實習契約。

常見問題	說明
<p>些責任與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協助實習機構遴選分發實習學生。</li> <li>3. 針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並辦理行前座談會，詳細說明有關產業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俾讓參加校外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li> <li>4. 負責督導或輔導其選派之實習學生，確實遵守實習單位工作及規定，辦理學生意外保險及平安保險。</li> <li>5. 針對實習學生之專業能力，協助實習機構研擬實習相關教學，定期巡迴輔導或電話聯繫實習機構以監督及瞭解學生實習情形。</li> <li>6. 協助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生活輔導與問題解答並審閱實習學生實習作業、報告及評量校外實習成績。</li> <li>7. 實習學生實習表現不良者，經輔導而未改善時，得由學校實習學生所屬「系(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li> <li>8. 與實習機構共同協助實習學生處理實習時所面臨的問題。</li> <li>9. 建立與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的溝通協調機制。</li> </ol>
<p>10. 參與產業實習之學生有哪些權利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實習時數。若因個人學習態度不佳，造成企業之負擔而無法完成預定之實習時程，企業方可要求中止實習課程，其實習成果不計入修課成績，且需依企業方之規定辦理離職手續。若因此造成個人學期成績不及格等結果，實習生需自行承擔後果；學校亦得視情節大小進行相關懲處。</li> <li>2. 實習學生得自行評估工作性質是否恰當，若適應不良，請向實習單位、學校聯繫，學校會跟實習機構進行協商是否繼續進行實習課程。學生亦得填寫「轉換實習機構/中止實習表單」。但若不接受學校轉介的實習機構，導致個人學期成績不及格等結果，實習生需自行承擔後果。</li> <li>3. 對所擔任之職務確實負責，虛心接受指導，認真學習，維護校譽。</li> <li>4. 實習期間考勤依實習機構或學校規定辦理，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手續，並經實習單位主管及實習輔導老師核准，緊急突發之狀況應事先以電話報備機構及學校。</li> <li>5. 實習期間需依學校要求定期繳交實習報告，且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告知實習狀況。</li> <li>6. 實習期間碰到不合理的要求時，儘速跟學校聯繫，由學校協助解決之。</li> <li>7. 無論實習是否結束，不要在網路及部落格散播不利公司營運及未經證實的言論，並不得揭露公司營運相關機密。</li> </ol>

常見問題	說明
11. 學生參與產業實習，實習機構會提供工資嗎？	<p>1. 實習機構不一定會提供實習薪資，需視每家實習機構情況而定；但學校會積極向實習機構爭取工資或相關獎助學金，並將實習機構給薪與否納入實習機構篩選評估考量。</p> <p>2. 部分實習機構提供實習學生工資者（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則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成為雇傭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倘實習機構無法提供實習學生工資，或僅以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方式提供者，則學生與實習機構非為雇傭關係，適用學校訂定之實習辦法及實習契約之規範。</p> <p><b>3. 目前學校所合作學期實習之實習機構，大多有提供實習薪資、津貼或獎助學金，請同學把握實習機會。</b></p>
12. 實習學生之獎助學金是否為工資？	<p>1. 根據勞委會的解釋函，不論是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都不屬於薪資範圍，不能被認定為有雇傭事實，所以不得參加勞保。</p> <p>2. 另實習學生倘領受實習機構提供之生活津貼者，因生活津貼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屬於工資範圍，企業需依照勞基法之規定幫實習學生加保勞保（依勞動基準法第2條規定，工資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p>
13. 實習期間之住宿、交通問題？	<p>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學校會盡量請實習機構提供宿舍，以減少學生實習之顧慮。若實習機構無法提供住宿，則請實習機構輔導實習學生解決住宿及交通安全問題。</p>
14. 學生實習期間工作情形不佳，實習機構建議辭退，應如何處理？	<p>1. 學校會深入了解實習學生之工作表現及工作職務與實習學生之專長是否相符，給予實習學生積極輔導，學校、業者及學生可共同訂定預計達成目標，如仍無法達成目標或與學生專長不符，可轉介至其他實習機構。</p> <p>2.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佳者，除需通報學校輔導外，將視實際狀況依學校校規進行懲處；若情節重大者，遭實習機構辭退，應送交校級或各科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處理。</p> <p>3. 若實習學生不願意接受學校行政、教學單位的轉介，其實習成果不計入課程成績，若因此導致個人學期成績不及格，由實習生自行承擔。</p>
15. 學生實習期間遇到實習機構倒閉、歇業等事情，無法完成實習，應	<p>若因實習機構歇業、倒閉等無法歸咎於實習生之原因必須中止實習，實習生可填寫「轉換實習單位/中止實習申請書」，由學校行政、教學單位設法轉介至性質相近之實習單位，接續完成實習；其實習成績將</p>

常見問題	說明
如何處理。	由新的實習機構協助考評。
16. 學生實習期間因適應不良、理念、家庭、健康等因素而離開實習場，應如何處理？	<p>4. 除了深入了解學生離職之原因，將請各系實習輔導教師給予積極之輔導並灌輸正確之職場觀念，必要時給予轉介至其他實習機構完成實習。</p> <p>5. 若確定中止實習，請實習生填寫「<b>轉換實習單位/中止實習申請書</b>」，經家長、指導教師確認後，再送至研發處辦理後續中止/轉換實習單位等事宜。</p>
17. 關於申請提前入伍問題。	<p><b>因產業實習係為學校正式課程，需依據實際簽署合約書的期間完成實習，不得申請提前入伍。</b></p> <p>若因未完成實習而影響實習成績考評，造成個人學期成績不及格，由實習生個人自行承擔。</p>
18. 學生實習期間若有任何問題時，需聯絡何人？	學校將建立學生校外實習聯繫機制，從系所負責窗口至校級聯繫窗口，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之前公告週知，讓學生可與實習指導老師或學校相關窗口聯繫請益。
19. 學生實習期間上下班過程發生意外，或因工作關係發生意外，應如何處理？	<p>1. 若實習機構有給薪，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屬僱傭關係，則依照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處理之。</p> <p>2. 若學生實習性質屬無給薪，學校在與實習機構簽訂契約時，載明學生發生工安事件之處理流程與責任歸屬，確認職災認定及賠償等事宜。</p> <p>3. 為維護學生於校外實習安全之保障，除了學生平安保險，各科系會另外為實習學生投保意外傷害險。</p>
20. 學生校外實習可以請假嗎？	實習期間之請假依據實習機構之規定辦理，但 <b>因為配合學校課程進行，亦需依照學校規定至系統辦理請假。</b>
21. 實習結束後，是否須在學校系統登錄相關實習資訊？	<p>1. 自 103 年度起，學校已將<b>產業實習列為畢業門檻</b>，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習至少 320 小時(含)以上之<b>產業實務實習</b>。</p> <p>2. <b>請同學在畢業前至學校單一入口/學生學習歷程/實習系統提報相關實習資訊，以作為畢業門檻之認證。</b>相關實習系統操作流程，請參閱「實習提報系統操作手冊(學生)」。</p>

## 產業實習案例說明

序號	突發狀況	處理結果
1.	實習學生反映公司督導人員的訓練較為嚴格，且對公司系統操作不熟悉，遇到問題時無人可協助，因此萌生辭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接獲訊息後，立即請該系主任、教師介入處理，初步與公司討論後，公司回覆「希望培養實習生解決問題的能力，才會採取比較嚴格的訓練方式；後續人資部門將跟業務單位開會討論相關事宜，仍希望能留住2位實習生」。</li> <li>2. 由於實習學生真的無法適應公司培訓方式，在與實習機構研商後，決定尊重學生意願，協助學生辦理退訓，安排其返校上課。</li> </ol>
2.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請正職人員代刷上、下班卡，並詐領薪資及加班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接獲訊息後，請該系輔導教師介入了解，同時致電至公司瞭解情況。</li> <li>2. 由於事關重大，實習學生已被公司開除，雖公司不追究其法律責任，但其詐領之薪資、加班費應繳回公司。學校部分，則會提至學生獎懲委員會進行相關懲處討論。</li> <li>3. 公司內部則對相關人員進行懲處，處長級主管已受到懲處。</li> </ol>
3.	教師至實習機構進行訪視時，發現公司產線為生產不織布產品的關係，現場充滿甲醛味道，學生實習期間需整日帶口罩，恐影響學生健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向學校反應該實習機構情況，將審慎評估下一學年度是否與該實習機構進行合作。</li> <li>2. 關於學生的實習意願，由於當時實習僅剩2個月就結束，因此學生表示仍願意繼續實習。</li> </ol>
4.	接獲公司電話表示學生學習態度不佳，且實習學生想中止實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接獲訊息後，初步請系上協助了解學生實習狀況，學生表示「除了因適應不良，近期收到研究所備取通知，想專心在課業上，實驗室亦要求需於近期內先行報到，才会有退選的念頭。」</li> <li>2. 公司表示學生在分配到實習單位的第一天，其學習態度表現不佳；且當初在應徵實習職缺時，有詢問學生畢業後的主要計畫以作為未來安排實習職缺之用，但該生並未說明日後有就讀研究所的計畫；且現階段公司亦無法尋找其他學生來遞補職缺，對於公司內部的業務單位造成困擾。</li> <li>3. 考量學生的實習意願低落，公司同意該生中止實習，但由於公司方面並無任何違法情事，且現階段並無法再找到其他實習生來遞補此一職缺，對於內部人力調度造成困擾，希望學校能有妥善的處理機制。</li> </ol>

序號	突發狀況	處理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學校與實習學生聯繫，充分說明中止實習的後果(包含課程學分不計入、會有相關懲處等)，學生仍堅持中止實習，爰請系上協助實習退訓及返校上課事宜。</li> <li>5. 於 103 年 6 月 18 日的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邀請公司人員、實習學生出面說明事情始末，最終委員會決議對學生進行記小過處分。</li> </ol>
5.	實習學生因有其他生涯規劃中止實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接獲訊息，初步請系上輔導教師介入處理，說明因中途放棄實習可能會造成課程成績不及格，而有延畢的狀況發生。同時，亦請教師致電學生家長，溝通了解此案。</li> <li>2. 實習機構內部亦多次輔導學生，調換實習職務等，但學生仍堅持中止實習。</li> <li>3. 在與實習學生、家長及實習機構三方充分溝通後，決定讓學生中止實習；而因學生提出中止實習時已逾學校期中退選時間，僅能以實習課程成績不及格處理，並延後半年畢業。</li> </ol>
6.	實習學生反映實習工作內容與專業能力不符合，經公司內部調整職務後，仍無法適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接獲訊息後，請該系輔導教師介入了解，同時致電至公司瞭解情況。</li> <li>2. 另外，實習學生於請假結束後就沒有再返回工作崗位，亦無辦理離職手續，公司以「曠職超過 3 日」中止與該生的實習合作。而為保障學生未來就業，公司人資部已將該生人事資料刪除，學生日後仍可至該公司、分公司進行求職。</li> <li>3. 為讓學生能順利畢業，後續學校協助轉介學生至其他實習機構實習，補足實習時數，其實習成績則由新的實習機構進行考核。</li> </ol>
7.	實習學生反映實習期間之休假問題	實習初期因實習部門工作較為忙碌，休假時間不固定，實習學生較無法適應；經實習輔導教師與公司人員溝通後，已調整學生休假時間，及調整工作量。
8.	實習學生於上、下班途中發生車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接獲消息第一時間實習輔導老師以電話聯絡同單位其他實習生同學狀況，並告知學生家長。</li> <li>2. 初步送醫以實習地點附近的醫院為優先，並前往探視，待後續狀況穩定後，轉診回實習學生家附近醫院就醫回診。同時，通知保險理賠公司處理同學理賠事宜。</li> <li>3. 學校教師透過同學的互聯，隨時掌握受傷同學的就診與復原狀況。</li> <li>4. 關於實習學生的時數補救、認證事宜，經與實習單</li> </ol>

序號	突發狀況	處理結果
		位討論，將於傷勢痊癒後再返回實習單位補足實習時數。
9.	實習學生於實習休假期間發生交通意外	由系所教師了解實習生受傷狀況，確認因腳部受傷較嚴重，不適合至現場實習；因實習期間即將結束，且學生實習時數已完成，由系上與公司協議讓終止實習。
10.	實際實習工作性質與系科專業有落差	實習機構原開放職缺為行銷企劃，但因實習期間為業務繁忙期，公司調派學生進行其他工作，與科系專業、學生志趣有所落差，由系所及學校行政單位協助轉介學生至其他公司接續實習。
11.	實習生因家庭經濟因素，考量通勤時間及費用，欲更換實習單位。	系上教師了解實習生情況後，與原實習單位協調，協助實習生轉換至新的實習單位。
12	學生前往實習公司途中發生車禍。	緊急送醫治療後，實習公司給予 1 個月休假，並由校外實習保險支付其相關醫療費。